

# 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報考任教學科選擇說明

本年度教師資考試報名畫面中之「報考師資生類科」刪除任教學科選擇畫面，改於「報考人背景資料」中調查，共分「領域」、「專長」、「任教學科名稱」三個欄位。請同學先選自己的學科領域以及專長，系統會自動帶出不同年度課綱版本的任教學科全銜，示例如下。

\* 點選中等學校類科者，請選擇

學科 ( 領域 ) : 社會 ▾ 地理 ▾

二、依《教育基本法》及《教育部組織法》等規定，進行師資培育政策之規劃、研究與評鑑，掌握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與認定任教專長之資料。

中等學校地理科  
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 
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 
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-地理主修專長

本校不同任教學科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學年度對應之專門課程名稱，如下表所示，請各位同學參照選填，謝謝。

取得修習資格學年度 任教學科	108-112 學年度	100-107 學年	99 學年度以前
國文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中等學校國文科	同左
英文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中等學校英文科	同左
日文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	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-日語	同左
數學	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中等學校數學科	同左
歷史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	中等學校歷史科	同左
地理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中等學校地理科	同左
家政	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	中等學校家政科	同左
輔導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中等學校輔導科
音樂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中等學校音樂科	同左
表演藝術	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主修專長	同左
體育	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	中等學校體育科	同左

※備註：

1. 如取得修習資格年度為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，但審認時採用 108-112 學年度新課綱版本結業者，應以新課綱所列任教學科名稱為準。
2. 107 學年度以前之任教學科培育均採國中+高中合併規劃(日語、輔導及表藝除外)，故任教學科名稱多為中等學校 OO 科。惟少數同學僅以高中或國中任教專長結業，此類同學請以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』或『專門課認證認定明書』上所載任教學科為依據。